

電器標籤須改免誤導

(吉隆

坡1日訊)大馬水務局與能源研究協會(AWER)認為，目前的電器產品的標籤需要改頭換面，以免繼續誤導消費者。

標籤總是貼在不当位置

該協會主席皮拉帕卡然發表文告說，該協會的研究人員對市場上的電器產品做了許多考察，並收集各種標籤樣本，發現許多電器產品的標籤出現問題，包括標籤總是貼在不适当的位置，如冰箱、洗衣機、電視機、和微波爐等的標籤都是貼在電器底部或後邊，消費者往往忽略和無法獲得準確的資訊。

此外，他說，一些具誤導性的標籤也常常混淆消費者，一些不法商人會使用輸出功能值或假的標籤來蒙騙消費者，輸出功能值並非真正的用電值，這使到許多消費者被蒙在鼓裡。

“一些銷售員甚至不清楚產品的認證，只通過供應商的保證來鑑定電器的好與壞。”

他說，不法商家總會找法律漏洞，而能源委員會則選擇性監管某些品牌而已，其餘皆歸貿消部管理，然而貿消部因須監管各式各樣的產品而分身乏術，因此他希望能源委員會能根據能源委員會法令和電力供應法令直接接管所有電器產品，以避免再有魚目混珠的不法商人。

建議劃一等級標籤

他也建議劃一所有電器產品和能效等級標籤，強制標籤上必須寫明所有所需資料，並將職位分為3個等級，即須落實最低能效標準和能效等級的產品標籤、須落實最低能效標準的產品標籤，以及普通的產品標籤。

他也向能源委員會建議，對已獲得能效等級評定和符合最低能效標準的產品的資料進行編譯和更新線上數據庫，方便所有人做參考。所有已被取消資格、下架或由於技術或規章問題而禁賣的產品的資料都必須存在於這線上數據庫，一旦消費人發現任何疑問，可直接向能源委員會投訴。